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 1、口罩的生产销售为管控类物资，销售上市尚需相关部门审批，且现口罩生产原材料供需紧张，其上市时间尚具有不确定性，故尚未接受口罩销售预定。
- 2、山河智能将视疫情发展情况及需求情况适当调整口罩实际产量，除保证山河智能及上下游合作伙伴需求外，剩余产能优先按政府指导投放市场。
- 3、鉴于口罩机、口罩并非公司主营业务，其营业收入及利润在上市公司占比很小，该业务的开展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166号），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落实，就关注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现公告如下：

问题一：请结合山河特装自身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储备、以前年度公司经营情况、核心技术团队构成等）说明公司是否具备独立生产口罩机的能力，是否存在与其他方合作生产或需向其他方取得知识产权授权的情形，所产出的口罩机是否属于为其他方贴牌生产。

问题回复：

山河智能特种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河特装”）成立于2014年4月，是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河智能”）的全资子公司。山河特装是山河智能无人化、智能化及节能化控制系统研发应用平台，同时兼顾特种工

程装备的开发及定型工作。山河特装现申请专利 27 项（包括发明专利 16 项），已授权 9 项，软件著作权 18 项。2018 年山河特装实现销售收入 1,517.50 万元；2019 年实现销售收入 18,652.58 万元。

山河特装拥有一支高素质的研发团队，现有博士 8 人，硕士 22 人，本科 47 人，其中湖南省科技领军人才 1 人，湖湘英才 1 人，长沙市高层次人才 4 人。在智能化工程装备、应急救援装备等方向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山河特装在人才、专业技能等有充足储备，完全具备独立生产口罩机的能力。

为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积极响应国家应对疫情防治应急医用物资的需求，在疫情初期，山河特装凭借多年应急装备研发经验积累和智能控制领域的技术优势，积极开始口罩机调研论证和研发立项；2020 年 2 月 26 日，完成设计评审；2020 年 3 月 6 日，首台样机（SWFMM120 一次性平面口罩全自动生产线）下线调试。山河特装对该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不属于为其他方贴牌生产。

问题二：截至目前山河特装已收到的口罩机订单情况，包括数量、总价、交付周期、预计毛利率水平等要素。

问题回复：

自 2020 年 3 月 2 日起，山河特装开始接受口罩机预定。截至本关注函回复之日，已签订单 20 台套（总价 1098.00 万元，已收货款及订金 788.00 万元），在谈订单 50 台套；口罩机根据配置其交付周期不同，现标准型产品订货 20 天内交付；预计口罩机的毛利率在 30%~40%之间。

问题三：请结合口罩产品上市所需审批流程，预计山河特装口罩产品可上市的时间；补充说明山河特装的口罩产能、预计投产时间、在手订单及预计产品去向情况。

问题回复：

根据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的备案流程，山河特装已完成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增加“二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项；获取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备案证号信息》（备案证号：湘长械应急备 073 号），获准生产一次性使用医

用口罩（无菌型），日产量：10万(公告编号：2020-003)；于2020年3月9日新增获取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备案证号信息》（备案证号：湘长械应急备092号），获准生产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无菌型），日产量：100万。上述产品为疫情防控应急产品，限在非医疗环境下使用。

目前，山河特装根据地方政府的建议，已申报“湖南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并启动无尘车间改造、设备选型配套和操作人员培训等工作，计划投产3条口罩生产线，预计3月下旬达产，产能可达每天100万只。因口罩的生产销售为管控类物资，销售上市尚需相关部门审批，且现口罩生产原材料供需紧张，其上市时间尚具有不确定性，故尚未接受口罩销售预定。山河智能将视疫情发展情况及需求情况适当调整口罩实际产量，除保证山河智能及上下游合作伙伴需求外，剩余产能优先按政府指导投放市场。

问题四、请自查并说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六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同时，请说明未来六个月，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是否有减持计划，如有，请说明具体内容。

问题回复：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六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一个月无减持计划，后续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股东有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五：请自查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事项。

问题回复：

经核查，公司近期没有接受机构和投资者调研，公司主要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及投资者热线回答投资者的提问，回复内容均为已公开信息，没有虚假不实信息，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情形。

问题六：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问题回复：

公司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